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第 2 次職階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／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營運職／法律行政 1【H6004】
營運職／法律行政 2【H6005】
專業科目（1）：民法及商事法

＊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號碼、桌角號碼、甄選類科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**橫式**作答，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**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**。
④**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**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節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⑥**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**

第一題：

甲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4 年 2 月 1 日與乙口頭約定，向乙貸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0 萬元，年利率百分之二十；乙應於 104 年 3 月 1 日將 100 萬元交付給甲，甲應於一年後返還貸款之本息。詎料，乙於 104 年 3 月 1 日僅交付甲 90 萬元，主張先扣利息 10 萬元。請附具理由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（一）消費借貸契約何時成立？【8 分】

（二）消費借貸契約是否因缺少書面而無效？【8 分】

（三）乙得請求甲返還之本金，金額是多少？【9 分】

第二題：

甲、乙、丙、丁四人公同共有一宗土地，甲因需錢孔急，向銀行貸款新臺幣 1,000 萬元。甲未得乙、丙、丁之同意，擅自以甲自己之名義與銀行約定，將來以該公同共有之土地為銀行設定普通抵押權。請附具理由，說明甲與銀行之約定是否有效？【25 分】

第三題：

A 股份有限公司欲委託郵局將應發給其員工之薪資，於每月發薪時由郵局直接存入該公司員工之郵局存簿帳戶內。請附具理由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（一）A 公司欲委託郵局辦理此項業務而須與郵局簽訂契約，依公司法規定，應由何人代表 A 公司與郵局簽約？【5 分】

（二）如第（一）小題，倘有代表權人因個人之背信案而在逃亡中，依公司法規定，A 公司應如何處理？由何人代表 A 公司與郵局簽約？【10 分】

（三）如第（一）小題，倘有代表權人死亡，依公司法規定，A 公司應如何處理？由何人代表 A 公司與郵局簽約？【10 分】

第四題：

甲向乙採購貨物一批，並以乙為受款人，簽發匯票為貨款之給付，票據上同時載有禁止背書轉讓。到期日屆至之前，乙因有資金需求，擬以此匯票向丙調現，由於丙希望乙刪除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，乙於是在禁止背書轉讓字樣上畫叉，並且簽名在旁後，空白背書並交付予丙。到期日屆至前，丙將此一匯票交付予好友丁，以支持丁進行偏鄉教育計畫。到期日屆至，請附具理由，說明丁可向何人主張何種權利？【25 分】